

艰难的工伤维权之路

本报记者 张志青



案情 技术员做实验被烧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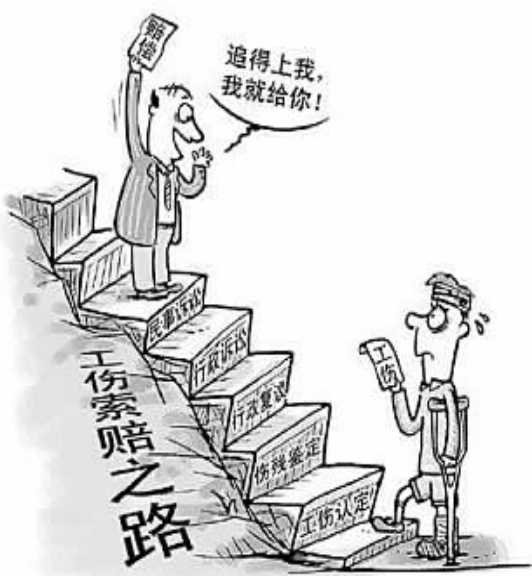
丁佰惠,女,1978年生,2003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专业。2004年10月进入刚成立的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当了一名技术员,化工公司一直未和其签订劳动合同。不幸的是,2010年6月30日上午9时许,其在做实验时,烧瓶爆炸造成身体多处烧伤,先后到栾城县医院、河北友爱医院住院治疗,费用由化工公司支付。从2011年5月起,化工公司以各种理由不再为其报销治疗费用。事故造成丁佰惠大面积烧伤,达总面积的8%,构成深二度烧伤。丁去过多家医院咨询皮肤恢复手术,均告知要植皮,需要大量医疗费用。事故发生后,化工公司谎称此时单位不符合办理社保条件,让其挂靠其他企业,自己先缴纳社会保险金,之后再给她报销。丁很高兴地找关系,把社保挂在了别的单位,自己缴纳了社会保险金。而最后公司曾允诺为其报销竟成了泡影。丁佰惠心凉了、失望了,走上了维权之路。

维权 几经周折至今无果

2011年6月27日,丁佰惠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认定与化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11年8月15日,栾城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丁佰惠与化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化工公司不服,诉至栾城县

人民法院;2011年11月14日,法院审理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2011年12月19日,化工公司又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4月12日,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7月19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丁佰惠为工伤;2012年12月5日,石家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鉴定结论为不构成伤残等级。2013年年初,丁又到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要求企业支付其各项费用及享受职工待遇。3月28日,栾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委员会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4月1日,丁到栾城县法院立案,5月14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伙食补贴费、鉴定费合计9554元。被告为原告补交2004年11月至2013年5月的社会保险金,其中2010年7月后应缴纳的部分,支付给原告。被告支付给原告11个月双倍工资13882元。现双方已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从丁佰惠在实验室工作发生爆炸受伤到认定为工伤,历时两年。从走上维权之路到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历经1年。对丁佰惠而言,每一个时间点她都能脱口而出,因为这期间的每一步都可谓步履维艰,记忆深刻!劳动者创造了社会财富,他们发生工伤后维权难的问题也理应得到关注和解决。



说法

劳动关系认定是关键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用工,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用人单位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于没有劳动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如工伤、辞退等等,就会给劳动者维权造成障碍。首先要认定劳动关系,只有认定了劳动关系,劳动者才能享受劳动法的保护。目前,认定劳动关系要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认定。从工伤案例的实际情况看,有的工伤职工由于得不到及时救治,小伤拖成大伤,大伤拖至死亡乃至完全残废,这样的悲剧不在少数。待到通过诉讼方式获得赔偿,工伤职工可能已经错过最佳治疗时机而无法康复,甚至因此彻底丧失了

劳动能力。垫付医疗费用对工伤职工来说极为重要,这也是需要社会思考和解决的一个难题。

受害人可请求民事赔偿

劳动者在要求获得工伤赔偿,进入诉讼程序之前须经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仲裁三个阶段。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如果企业坚持走完全部的十几个程序,时间最少在三年以上。相对于单位,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很多人不得不在繁琐的程序和律师费用等维权困境中被迫放弃。

目前,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中烧伤的后期整容费用尚无明确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8条均规定工伤职工除依照工伤保险法规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仍有权依照民事法律向用人单位主张民事赔偿。因此,工伤受害人就工伤赔偿不足的部分享有民事赔偿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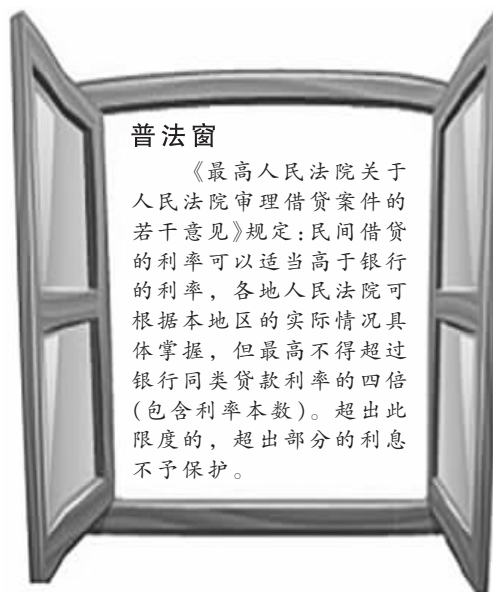
劳动者要增强防范意识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增强防范意识,要注意平时收集并保存好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如上班记录表、进出用人单位的门卡、饭卡、工资条、工作服、表彰或处罚决定等。还要注意保管好就医病历本、医院收据等医疗凭证。医疗凭证是确定伤害发生的重要证据,也是计算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护理费等等赔偿金额的依据。二是请同事提供证人证言。三是申请调查取证。对一些个人无法查阅的相关单位保存的证据,可以申请仲裁委或者法院调查,如银行向劳动者代发工资的,劳动者可以申请仲裁部门向银行调取相关资料。

(本期点评:河北联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强)

民间借贷高息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任瑞飞



普法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借款合同中虽约定了较高利息,最终法院仅支持了本金及部分利息。

2013年1月,被告奔某因急于买车向原告安某借款人民币7万元,并于当日向安某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个月,利息3000元。然而,借款到期后,奔某未能偿还借款及利息,安某几次催要无果后只好起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被告奔某欠原告安某人民币7万元有借条及银行转账凭条为证,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借条上约定了还款期限和利息,该约定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但被告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的规定,故对于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民事活动均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为了获取丰厚的回报,抱着侥幸心理要求高额的利息和违约金,但我国法律规定,对超出法律范畴的约定,不予保护。

模拟推定识破盗贼“障眼法”

李海明 高德明

现场无痕

4月20日17时37分。“110吗?我家被盗了,在南杨庄乡东大云瞳村。”

案情就是命令。蔚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不敢懈怠,立即指令刑警西合营中队处置。与此同时,蔚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刘金利也通知刑警技术中队现场支援,两队人马从不同地点火速赶往案发现场。

现场位于蔚县大南山脚下的一个山村,山村600多户2000余人,是一个有着三堡两庄的千年古村。被盗的苏某家位于山村东头一个偏僻的小巷内。据苏某称,他是17时才从家中出去的,因为女儿家正在修房子,17时许,他带人回家取过一次水泥,出去时是锁好家门的,但当他17时30分左右再次回家时,发现家门已被撬开,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

经勘查,案发现场除被撬坏的门锁扔在院子外,没有留下任何作案痕迹。在苏某的院子里,刑警只提取到了几枚并不完整的鞋印样本。就在此时,一位60多岁的老农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不好了,我家也被盗了。”老农姓贾,是一位养羊大户,院子里铺满了玉米秸秆,现场也未留下任何印痕。

从两户被盗的情况分析,犯罪分子盗窃的目标仅是农户家留存的现金、手机及金银首饰。

民力无穷

当晚20时,南杨庄派出所教导员李海明将案情通过其建立的“QQ警务室”发布了出去。一时间,引起了群内网友的热议。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据网友反映,辖区麦子瞳村、牛大人庄村也发生过类似的被盗案件,因被盗现金及物品不多,因此没有报案。据网友“时光匆匆”反映,两户村民被盗后,其在村里听人议论,有人曾看见过几个眼生的人在村内转悠。

次日清晨,李海明与民警展开了大范围的摸排走访。

据村里几名小学生反映,案发当日下午,曾有3个20多岁的小伙子在村里出现过,身高均在一米七左右。据一位苏女士回忆,其中两个人还和她打了个照面,一人穿着一件浅绿色的内衣,较胖,口音系当地口音。离这两个人不远的土坡上停着一辆车,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坐在车里。

车辆的出现立即引起民警的注意。据苏女士反映,车很破旧,红色,与村里庞某的车很相似。

民警立即来到庞某家。庞某的车是一辆破旧的红色普桑,从车轱辘下边的印痕和车门把手看,车子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动过,可以排除庞某车辆作案的嫌疑。

进一步与苏女士核实后,李海明忽然想起了去年10月发生在辖区的一起敲诈勒索案,犯罪分子开一辆红色破旧普桑车与一辆过往柴油三轮车碰撞,敲诈未遂。那起敲诈勒索案发生之后,一位姓孔的男士到所里取车,碰瓷的3名犯罪人员系借用他的车辆。

李海明立即令民警段春明取来了当事车辆的照片和相关信息。经苏女士辨认,其中一人与她碰见的三个人中的一人相似,车辆照片与所见车辆类似,都很破旧。

模拟推定

东大云瞳村的南部是蔚县大南山,没有车辆通行之路。村子进出只有两条道路,一是西口,再一个就是东口,而从西口进入,必然从村子中央经过。

在村子的中央有一个门诊部,这家门诊部安装着监控录像。李海明立即调取了相关视频资料,然而,在漫长的5个多小时的监控录像里,民警们却一无所获。

难道犯罪分子系从村东口进入?村东口的一条乡间水泥路直接通向横贯县城东西的112国道,在这条5公里多长的水泥路上,没有村庄,只有在连接112国道的交叉路口处有一个煤站和交通局设立的二级维护站。

煤站的监控探头不到乡间水泥路上的情况,二级维护站的监控探头则可以探到那条乡间小路,民警们遂调出了当日下午全部的监控视频。

16时36分33秒,一辆红色普桑车



红色普桑车从县城方向驶出。(监控截图)



进入乡间水泥路。(监控截图)

从112国道进入乡间水泥路。

17时39分01秒,这辆破旧的红色普桑车从乡间水泥路出来。

定格红色普桑车。由于探头的距离问题,无法寻找到红色普桑车的任何特征。

根据时间推算,从二级维护站处进入到再次出来,红色普桑车所用时间为1小时2分28秒。为了进一步确定在乡间水泥路所用时间,李海明驾车进行测算、模拟,最后推定,这辆红色普桑车极有可能就是作案车辆。

监控追踪

112国道与乡间水泥路交叉处是一个十字路口。向西,直通县城,向东,可以抵达蔚县的早码头西合营镇,向北是古代王城镇。

民警们决定从三条主干路的所有监控展开追踪,先调取了进出县城途经南门子处的交通监控。

4月20日13时57分17秒,一辆红色普桑车通过。

从南门子处交通卡口到二级维护站所用时间不过2分钟,而进入乡间水泥路的时间却是在16时36分33秒。从时间上推算,该车似乎与被盗案件没有关联,且该车只有出县城而

没有入县城的录像资料,其所挂牌号为鲁D×××32,查阅该车,系一辆注销车辆,在县城所有的行踪,只有两条一个月前的记录。

难道不是该车?就在民警困惑不解之时,李海明又想到了另外一个细节。碰瓷车辆前边车型标识牌脱落,而此车的前标识牌也没有,此车后玻璃右方贴有“秋明山”地图,与碰瓷车辆相吻合。

为寻求更强有力的证据,民警再次对二级维护站的录像仔细查看,就在该车进入监控的一刹那,民警发现作案车辆进入时是车左前角进入监控,可以推断,作案车辆不是从县城方向直接进入,而是从西合营方向驶来。

鲁D×××32的悄然消失,13时57分17秒与16时36分33秒之间的时间差,说明了犯罪分子有意躲避。

擒获盗贼

再次分析研判后,李海明决定兵分两路,民警段春明根据碰瓷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秘密到县城寻找车辆,李海明再次到二级维护站寻找蛛丝马迹。

4月25日15时48分,发现目标,就在交通监控卡口西不远处。李海明立即驾车堵截,在交警特勤中队的积极配合下,一举将嫌疑车辆及3名嫌犯抓获。

审讯工作即刻展开。犯罪分子避重就轻,回避民警所有的问话。为打破审讯僵局,李海明带上从嫌犯身上搜出的几部手机及嫌犯的相片前往东大云瞳村进行核实取证,经辨认,一部手机系被盗手机。

在事实面前,犯罪嫌疑孔某、段某、唐某供述了4月20日下午,他们从县城出发,途径南门子处交通监控卡口后,为躲避监控,绕道乡间小路到西合营后前往东大云瞳村进行盗窃的事实。犯罪嫌疑孔某交代,其三人伙同段某、耿某,自今年春节之后,交义结伙,开车在全县7个乡镇10余个村庄20余户进行盗窃,盗得现金、手机、金银首饰等价值5万余元的财物。

7月7日上午,段猛到刑警西合营中队投案自首。另一名逃犯耿某正在警方的追捕之中。



每周一案

非法营运 暴力抗法

“黑出租”司机获刑

李伟 李克明

“黑出租”车况差、隐患多,没有任何保险和安全保障,而且还扰乱了出租车市场正常秩序。6月20日,由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故意伤害一案公开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在运管执法人员执法时,王某暴力抗法,持砍刀将执法人员砍伤。6月24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王某早早辍学,游荡于社会,无正当收入,看到街上有一些“黑出租”,于是向人家取经,觉得跑“黑出租”不错,便花了千儿元钱购买了一辆旧车。时间不长,挣了不少钱,但因为车旧,他的生意跟“同行们”相比差距不小。于是他又买了一辆七八成新的二手车,为节约成本,还私自改装了天然气。

在运管部门多次对“黑出租”进行查处中,王某侥幸逃脱。2012年7月20日,运管部门展开专项治理行动。上午9时15分左右,执法人员在新乐市区新开路发现了王某驾驶的“黑出租”沿途招揽乘客。在取得有效证据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将其拦下,劝其下车接受检查。王某下车后不但不听劝阻,还对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辱骂和推搡。执法人员决定先将违法车辆拖离现场再作处理。正当执法人员准备拖车时,王某从车后后备厢里拿出一把砍刀,冲着一名执法人员头上就砍,执法人员右臂一挡,刀砍在了右胳膊上。疯狂的王某又追砍另一名执法人员。路人拨打110报警,王某匆忙逃离现场。案发后,王某在巨大的压力下投案自首。

法案提示:出租车应该办理正规合法的营运手续,并由交通部门监管,“黑出租”没有合法的营运手续,收费也是随口要价,从车辆自身状况来说,非法营运机动车多为老旧车辆,也有报废、改装、拼装、残破车辆,安全系数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等纠纷,乘客投诉无门,合法权益根本得不到保障。

法条链接:

故意伤害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故意伤害严重的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最常见的一种犯罪。《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